

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3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2017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考虑业务合作的连续性等因素，公司拟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根据2017年度委托的工作量等情况，公司拟支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年度报告审计费用38万元。

一、关于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备查文件

1、渤海轮渡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渤海轮渡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1日